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 交易工具: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业务。
- 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总额度折合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业务,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2、公司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管理层、业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3、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人及权责进一步明晰,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直接责任人;(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并报送给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内部审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随时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财务部应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盛锂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华盛锂电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上述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39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4,371,378,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2,083,856,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16,874,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16,874,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撤销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3,43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8%;反对27,825,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5%;弃权1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93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64%;反对27,825,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02%;弃权1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3,63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3%;反对27,6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13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78%;反对27,6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36%;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3,65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9%;反对27,59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2%;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15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86%;反对27,59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27%;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22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4%;反对7,0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72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8%;反对7,0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3%;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4,22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4%;反对6,9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72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8%;反对6,9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2%;弃权1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6,46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7,0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弃权3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8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37%;反对7,0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1%;弃权3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42,524,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9%;反对28,25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3%;弃权6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02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55%;反对28,25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2%;弃权6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2,512,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6%;反对1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53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93%;反对1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2%;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9.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3,599,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7,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弃权5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6,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33%;反对7,1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7%;弃权5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娟、刘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40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选举董事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行使权利,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至11名,增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各1名。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国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丁松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后,公司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离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周岛先生、卢晓斌先生、刘永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周岛先生和卢晓斌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永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上述离任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和全体员工对监事会近年来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战略转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各位监事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示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财务总监蔡雯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汉昭先生、蔡雯女士及杨荣政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昭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6日	20.07-20.85	4,631,865	1.00
蔡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6日	20.24-22.64	83,300	0.02
杨荣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20.50	44,575	0.01

注:陈汉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蔡雯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杨荣政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昭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880	5.36	20,281,015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20	1.34	1,596,355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660	4.02	18,684,660	4.02
蔡雯	合计持有股份	333,300	0.07	25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25	0.02	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975	0.05	249,975	0.05
杨荣政	合计持有股份	178,300	0.04	133,725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75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25	0.03	133,725	0.03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入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7/3	2025/12/22	4,900.00	13.62
入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7/3	2025/12/24	5,100.00	58.59
入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1/3	2025/12/29	9,800.00	29.77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1/4	2025/12/26	5,000.00	11.65
合计					24,800.00	113.64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4,800.00万元及收益113.64万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6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付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714,915	34.0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1,200	0.0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573,715	33.98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2,004	0.4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200	0.0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0,804	0.4359%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4,839,262	99.3035%	864,653	0.6878%	11,000	0.00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2的表决情况	876,261	50.0199%	864,653	49.3522%	11,000	0.6279%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495,052万元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525,414	97.8634%	874,653	2.1122%	10,100	0.02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7,251	49.5005%	874,653	49.9230%	10,100	0.5765%	

议案回避情况: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 同意与东粤化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0,443万元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4,830,162	99.2962%	889,653	0.6918%	15,100	0.01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7,251	49.5005%	889,653	49.6276%	15,100	0.8619%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4,823,962	99.2913%	880,753	0.7006%	10,200	0.00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1,051	49.1466%	880,753	50.2712%	10,200	0.5822%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4,821,462	99.2949%	876,253	0.6970%	10,200	0.00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5,551	49.4035%	876,253	50.0143%	10,200	0.5822%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24,833,462	99.2988%	871,253	0.6930%	10,200	0.00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0,551	49.6889%	871,253	49.7289%	10,200	0.5822%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莹、韩振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3%。

公司于近日收到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公告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仁和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325,299,386	23.2307	325,299,386	23.2307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仁和集团减持计划以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仁和集团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仁和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股份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一)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54万元,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2,45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